

卢梭与柏克国家学说比较研究

○ 严蓓蓓

(南京工程学院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67)

[摘要]卢梭与柏克国家学说的分歧主要表现在“社会契约论”与“代际契约论”、“平等的宗教观”与“自由的宗教观”、“人民的国家”与“精英的国家”等方面。他们在政治思想上的冲突,反映了19世纪以来革命与改革、平等与自由、激进与保守的争论。比较两个政治思想家的国家学说,撷取其思想的精华,可以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警示。柏克思想中反民主、反人民的观点必须摒弃,而取其尊重传统的思想。卢梭思想中带有浓重“民粹”色彩的部分也必须摒弃,而其启蒙现代民主宪政的思想,如民主共和与人民主权的理念,则可以吸收。当前我国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原则,加强法治建设,注重社会公平与正义,兼顾各方合理利益,实现社会和谐。

[关键词]卢梭;柏克;国家学说;民主政治建设

在国家学说和民主政治理论中,卢梭和柏克的国家学说最具代表性和可比性。通过比较他们的契约论、宗教观、人民与精英国家观,分析理论上互相对立的两种国家学说,可以得出很多互补相融并且共同作用于现代政治发展的有益成果。两者国家学说中的对立成分和互补成分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一、国家学说比较

(一)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与柏克的“代际契约论”

作者简介:严蓓蓓(1963—),南京工程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当代中国。

契约论并不是一两个人的独创,而是历史的延续和思想发展的产物。从整个契约论发展历程来看,有两个基本价值贯彻始终。一是自由;二是正义。

早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契约论思想就有所体现。到了中世纪,阿奎那从神学角度出发,对契约论进行阐述。后经过霍布斯、格劳秀斯、斯宾诺莎和洛克,最终在卢梭这里系统成型。综观契约论发展过程,契约论实际上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一个是政府契约,另一个是社会契约。^[1]前者更多地关注于政府意义上的国家,而后者更多关注的是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2]即共同体意义上的国家。

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明显是使政府限于社会而存在,明确了产生于初离自然状态的社会成员之间的一种契约,由此彰显了从社会到国家的特质,从而产生了他的社会契约为基础的国家学说。卢梭认为自然状态是“社会契约论”的逻辑起点,但是与其他人从“自然状态”推导而来的契约论不同的是,卢梭非常重视契约论中“人民性”的作用,这一思想在他的《社会契约论》中被反复提及。卢梭认为,随着个人从自然状态向“文明社会”过渡,自然状态逐步消失,人民试图通过一种潜在的契约来组织共同的生活,以便集中力量来保障每个缔结契约的共同体成员的个人与其财产的安全,这就是社会契约的国家。卢梭认为,为了达到这个共同的目标,每个契约的缔约者都必须将自己的权利完全或部分转让给集体。他认为这样做并不会使个人利益受损,因为如果每个缔约者都会这样做,那每个人都可以从集体那里获得自己所让渡权利的同等权利,所以每个“个人”在实际中并未失去任何利益,并且还获得了保护自己原有利益的力量。这就是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指出的“社会公约在公民之间确立了这样一种平等,以致他们大家都遵守同样条件并且全都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3]同时根据“人民性”原则,人民就是国家的主权者,所以这是不会损害全体成员的个人利益的。我们可以看出,卢梭力图通过社会契约建立一个道德的、集体的、公共的“共我”国家。从他的角度出发,国家主权应该有一定的边界,应该通过建立公正的法律实现并维护公民社会真正的平等。同时国家作为一个具有意志力的道德主体,更应该倾向于关注整体的福利,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共同体中每个成员的权利和自由。

稍晚于卢梭的柏克却不认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思想。首先,国家建立和发展的模式是否可以随意选择与建构,是柏克与卢梭在契约论方面的重要分歧。柏克虽然认同“社会确实是一种契约”的观点,但是他所认为的契约并不是一个相对的独立体,而是一种连续性的关系,不是依靠一代或几代人可以达到的,即目的不可能靠几代人达到。所以由契约论所产生的每个特定的国家的那次契约,只不过是永恒社会的伟大原始契约的一次条款性的体现而已。柏克针对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提出了“代际契约论”的观点。他认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是先验的、抽象的一种理论设计,否认了国家是一个历史演进过程的产物。如果根据一个时期的特殊需要随意地重构国家,会使得社会秩序的稳定受到威

胁,整个社会处于危险之中,会严重影响到国家与社会的稳定和秩序。所以总结柏克的“代际契约论”,我们可以认为柏克的契约论其实是一种“有机的”国家观。^[4]

其次,两者契约论的主要分歧在于,自然状态是否是值得“认可”的一种状态。柏克从他的“代际契约论”出发,认为自然权利除了几点公认的方面值得认可外,其他的“自然权利”与“自然状态”都是需要反对和批判的。他认为自然权利学说最大的谬误就在于将自然状态下的一些权利,应用于“文明社会”之中,显示了“自然权利”粗陋的一面,所以“人不能同时享有非文明社会和文明社会的权利。”^[5]因此,柏克强调国家权威和责任下的个人自由,这包括传承传统与个人意愿的自由。权利和自由须受到限制,“人民性”也必须加以控制和约束。而卢梭在契约论与国家方面更多地体现了“集体”主义和民粹的味道。他从道德整体的国家角度出发,认为国家作为一个道德主体,与个人比较始终拥有绝对的优势。而柏克则认为和个人意愿与自由相比,国家的一些“集体”主义的方法是不可接受的,尤其是卢梭在人民主权方面的很多观点,柏克认为这是“多数人暴政”和极权主义的开始,是无视“文明社会”基本原则的一种“开倒车”的表现。

最后,卢梭契约论思想中体现的具有“暴力”性质的“人民性权利”也是柏克所不认同的。卢梭指出,如果有人不服从公意,那全体可以迫使他服从。这在柏克看来又是使得“文明社会”中自由理念消失的手段,并且他对卢梭认为的“国家只有在整体福利达到满足时,个人利益才会满足”的观点大加否定和批评,认为个人自由与权利才是“文明社会”的根本体现。

(二)卢梭“平等的宗教观”与柏克“自由的宗教观”

卢梭与柏克的宗教观,主要是从社会政治意识方面出发的,因为宗教反映了当时西欧社会主要的意识形态理念。人们从原始的自然状态进入到文明社会,需要靠信仰来支撑、维持和凝聚。在19世纪的整个西欧社会,可以说主要是靠宗教的支撑来维持的,进而宗教自然和国家学说联系到了一起。所以对比两者相关观点,也有益于国家政治建设的借鉴和帮助。

第一,宗教对于现代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建设,到底是否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是否符合科学的“理性精神”是两者的主要分歧点。卢梭认为异教时代之所以不曾有过“实质的”宗教战争,是因为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独特的神祇,基于这种情况,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相对独特且独立的宗教信仰,一个民族国家的“神”对于另一个国家都不应该有任何要求和权利。“耶稣在地上建立了一个精神王国,划开了神学体系和政治体系,国家不再是一元的,并且造成了基督教国家内部的分裂”,^[6]从而使得“神圣”的、广泛的教权与世俗的、狭隘的政权之间形成了一种法理上的亘古不弭的冲突。卢梭坚信,基督教国家里绝不可能有任何良好的政体产生。所以卢梭进而将宗教划分为“人类的宗教”和“公民的宗教”,前者是基于人类内心的一种自发的、自然的、朴素的崇拜,属于一种各人各认识的自然理解的权力;而后者则是由人为规定的、以成文的方式、为了完成某种目的

或为了服务某些人的利益而出现的。他认为第二种“公民的宗教”是国与国之间不宽恕的来源,是建立在谬误与谎言之上的,为了完成某种目的而欺骗人民的。卢梭认为,基督教只宣扬奴役与服从,它的精神有利于暴君制,所以完全的基督教的社会不会是最强有力的,也不会是最持久的。^[7] 只要一个宗教的教义不违反国家公民的义务,那么就应该宽容一切能够宽容其他宗教的宗教。因为他认为公共利益是有界限的,社会契约赋予了主权者统治“臣民”的权利,但这种权利是不可以超过公共利益界限的。

柏克则认为宗教是现代国家和公民社会建设不可或缺的精神力量。柏克的宗教观,从他的一句话就可以明确地看出,“宗教是公民社会的基础,是万善,是万福之源。”^[8] 柏克的国家宗教观与英国的传统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他对宗教持一种绝对肯定的态度,对宗教在民族国家中所起的作用也给予绝对的肯定。他认为“人从本质上是一种宗教动物”,宗教不仅给予富人精神层面的充实,同时也给予穷人以物质不足带来的痛苦的慰藉。他认为,如果没有宗教,那社会就会在不受控制的私欲下失去秩序,从而个人与国家的利益就无法得到保障,所以宗教才是人从自然状态走进文明社会过程中保持最初原始意识的依托。柏克依据此,通过法国大革命中的没收教会财产和否定宗教的行为,对卢梭国家学说中的宗教观提出了否定和批评,他坚持认为对教会制度的否定其实是一种缺少适当理性的偏见。柏克只认可“适当理性”,他对于“充分的理性”也不甚认同,在《反思》一书中,他称其为“冷冰冰的东西”。

第二,宗教在现代社会中是否与国家的发展密切相关,也是两者的重要思想分歧。卢梭认为,现代国家的发展实际是在谋求建立一个“理性王国”的过程,具有科学性和客观性,是需要靠整个社会的优秀阶层与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的一种模板式的国家。而柏克认为,宗教与国家是“必然的”联系在一起,所以公民对国家权利与义务也是“必然的”与宗教联系在一起的。因为所有拥有权力或者拥有部分权力的人,都应该确立一种观念,即我们的权力只来源于上帝,而不是“不存在”的社会契约所产生的“飘渺的”人民主权的赋予。在宗教与国家的层面,柏克根据英国国教传承理念的角度,通过宗教在历史上产生过的巨大影响的实例,对卢梭的宗教观大加否定。他认为在卢梭政治思想影响下的法国大革命是“假的理性”,是推翻一切原有信仰的混乱行为。

但是卢梭的人民主权为基础的国家学说对宗教观的影响,对法兰西大地以及欧洲甚至世界都产生了超出他自己想象的影响。卢梭与柏克对宗教在现代国家和公民社会建设中的冲突,归结下来还是平等与自由的冲突。卢梭认为教权过大,压制人民的主权和国家的利益,损伤了维持秩序的平等;而柏克则认为干预所有人的宗教理念实际上损害了“自由至上”的传统原则,是一种“反自由主义”的行为,是不符合“历史发展”的过激行为,是追求“过度的、绝对的”自由的结果。这种“平等与自由”的超时空的争执一直延续到了具体国家形态的建设上。

(三) 卢梭“人民的国家”与柏克“精英的国家”

首先,在现代国家建设与社会构建中,卢梭与柏克主要的分歧就是现代国家和社会是由谁来控制并成为约束主体。卢梭主张建立一种“人民的国家”,而柏克却认为一个国家“必须由精英控制”,从而使两个人的政治思想从传统、精神与理念的碰撞,最终在国家组成的实体形式上产生了冲突。卢梭的国家学说中,人民被提升到了一个至高无上的地位,不仅使其与主权融为一体,同时还让人民成为了道德整体,这使他的国家学说在实践中更现实、更革命。在卢梭的整个国家学说中,通过道德整体出现的国家的“集体”始终是对个人拥有绝对的优势的。卢梭在国家制度上否定了君主制,无论是专制的君主制还是宪政下的君主制,他认为,最为合理的、最合法的(指满足公意)的政治体系只会出现在共和国。所以他认为公意只有通过共和国才可以把全体人的个人意志统一到一起来。

而柏克则认为国家必须是“精英的国家”,也就是说,国家的控制主体必须是他所认为的“社会精英”。柏克“精英的国家”的理念主要是通过对法国大革命系统阐述与批判表现出来的。他明确表示赞成君主制并支持贵族政治,他认为,“大革命时期的法国扬言施行的是一种纯粹的民主制,但事实上它是正在延着一条笔直的道路迅速地变成一种有害而光彩的寡头政治。”^[9]他认为一种绝对的民主制是一种堕落和腐化。柏克批评民主权利的不现实,他认为,“完美的民主制就是世界上最无耻的东西,因为它是最无耻的,所以它也是最肆无忌惮的。”^[10]

其次,在国家民主政治建设问题上,两者的分歧集中在到底是先实现“纯粹的民主”,进而通过其来保证社会发展与国家秩序,还是先通过既有历史沿革下的国家社会秩序,进而来保证现代民主政治的发展。在卢梭的民主观中,虽然他不认同有纯粹的“民主制大国”,但他依然十分推崇民主,认为多数人的意志较于少数人的意志会更接近公意,只有实现了政治民主才会实现社会民主。他认为只有将民主与法治相结合,才可以实现大部分人的民主,才能完善法律,从而实现全体人民的幸福。虽然卢梭认为纯粹的民主制国家不存在,但这并不代表他对民主无信心,反而是他坚持信仰的一种表现,对“人民的国家”的一种坚定的信念。

而柏克坚信,国家、政府和人民之间,必须维护统治和被统治的政治秩序。^[11]柏克倾向于贵族的统治,他习惯称他们为“精英”。他认为,“贵族至少是国家这艘船的压舱石”,“凡不能代表一个国家的能力以及它的财产的东西,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适宜的代表”,^[12]只有财产的存储与积累相结合,并形成一种固定的特征,那才是平等。

他在批判法国大革命时,表达了对“大众和人民”的领袖们所表现出的“无能”的蔑视,他认为是这些“大众和人民”的领袖使国家失去了原有秩序,使人民失去了自由,使国家陷入了暴力的威胁之中。所以为了吸取这个教训,他认为国

家必须掌握在“精英”贵族手中,只有这样“从微贱地位到高贵和权力的道路”才不会被轻易地铺成,这样可以保证精英的位置不被愚昧的“大众”(mob)^[13]占据。这样才可以保证长久以来形成的“光荣的传统”不被破坏。

最后,在国家实体形式的冲突上,卢梭与柏克充分将激进与保守、平等与自由的冲突提到了一个最高的层面,而这个冲突的媒介就是法国大革命。柏克认为大革命中所体现的平等是不切实际的,是绝不可能实现的那种“绝对的平等”,而体现的自由更是“假自由”。他认为法国大革命中体现的那种“自由”是既无美德又无智慧的。但卢梭始终不渝坚持的信仰最终在法国大革命中得到了实现,这是柏克所未能料到的。卢梭的理想虽然在具体实现过程中,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是总的方向并没有改变,同时柏克的英式自由主义的传承也并未在英国发生改变。两种国家形式实现了共存,既切合了卢梭的“混合制”国家的预想,又满足了柏克“光荣的传统”的理念。

二、卢梭与柏克国家学说对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启示

卢梭与柏克政治思想中的国家学说理论,是现代社会两种政治思潮的主要来源,同时也影响着很多其他的政治思潮。两者的政治理念也在很多国家和政党的政治实践中得到运用。通过比较世界大变革时期两个政治思想家的国家学说,可以撷取两者思想中的优秀结晶,应用于现代国家与社会的建设,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同时,也可以通过对比两者的思想,认识到其思想的不足和缺陷,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警示。

(一)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第一,坚持人民当家做主原则,完善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主权理论是卢梭国家学说中的核心理念之一,人民当家做主是“人民性”国家的重要标志。在当代中国,只有人民真正的能够当家做主才能维护社会的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这是现代民主思想的基本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当家做主主要还是靠原有的政治制度体现。另一方面,根据柏克的政治思想,代表制是最合理可行的政治制度之一,所以目前最能体现我国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也是目前该政治理念最好的体现形式。

从我国的实际政治角度出发,卢梭所提出的人民直接参与各项政治活动的理念是不现实的。因为我国人口基数大,国家面积广,人口分布不均匀,加之公民的政治素质参差不齐,导致了卢梭的人民直接参与政治活动的理念不能实现。但是这并不妨碍人民参与政治活动和人民当家做主。我们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广泛地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宣传,进一步拓宽人民参与政治活动的途径和渠道,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卢梭提出的“人民直接参与政治”的理念体现出来。

虽然我国目前民主政治发展形势良好,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我国人

民的“民主意识”还较为薄弱,这是一个无法避免的事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没有完全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扩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法治的宣传,完善宣传中的各项环节,着力提高公民的民主意识,加强民主法治化的建设,特别是基层的宣传与培训。通过这类工作增强社会自治的功能,加强政务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同时,这一政治理念的落实有利于政治合法性基础的稳定,有利于人民对政府的监督和信任的进一步加深,使人民真正地感受到“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参与,最终实现国家与社会的共同发展。

第二,加强国家民主政治的制度和法治化建设。国家民主政治的制度和法治化建设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权力的制约问题,也就是如何制约政府的权力。防止权力的滥用、防止公权的泛滥是保障人权、个人自由和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前提和基础。同时制度化与法治化的建设也是卢梭国家学说中提出的对“公意”保障的重要基础。权力运行的合理化、合法化和结构化是保证一个国家及其政府正常运转的基础,只有实现了制度和法治化建设,才能保障民主政治的建设,这一思想是卢梭提出的人民主权原则的重要体现。

制度化与法治化建设,一方面可以有效地防止公权的滥用,另一方面也制约了“人民的权力”的滥用。制度化与法治化可以防止出现“大民主的混乱”,确保国家与人民的权力都得到保障,这与柏克提出的防止走向两个“极端”的思想是吻合的。柏克认为如果“人民的权力”泛滥,其危害不会小于“公权的泛滥”的危害,甚至危害会更大,会破坏整个社会的既有秩序和整体的稳定,严重的甚至会将整个历史延续下来的具有相当稳定性的习俗和规定给破坏殆尽。所以,无论是法治还是民主,都必须在制度和法治化建设的框架下运作,只有在在不违背宪法准则下将各方面的因素结合起来,才可以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可靠而坚实的基础。

第三,尊重民意。卢梭明确提出了“公意”的概念。所谓公意,本质就是一种基于广大民众的政权的合法性基础。这一概念是卢梭政治思想中的核心内容,这一概念的内涵主要是认为在人类社会组织的政治领域中,任何人都有表达自己观点和发表自己言论的权利,这是“公意”的基础,即必须充分尊重个人的权利和意见。在卢梭看来所谓的“公意”就是公共的意志,在实行民主政治的过程中,并不是因为大多数人一定是正确的,才采取多数人的意见。而是因为这样做,在政治过程与政治决策中发生重大失误和错误的概率最低,因为“公意”总是汇总了被普遍认可的意见,所以才能在政治参与和政策执行中取得顺利的发展。我们总结卢梭的国家学说,必须要认识到“公意”的重要性,反映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就是要尊重民意。尊重民意就是说要以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以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为重,关注民众的利益。尊重民意可以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从而构建坚实的政治合法性基础,获得公信力,从而保证政策制定和执行的顺畅。卢梭“公意”思想所折射在现代社会的尊重民意的理念,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的具体体现主要在平等方面,而柏克关于民意所表现出的理解则是更多

地体现在平等与自由的关系方面。

在柏克的政治理念中,自由和秩序比平等更加重要。他认为自由和秩序是整个人类社会最根本的精神和原则,也是人类稳定繁荣的基本要素。柏克认为单纯的平等不能成为一个社会政治组织稳定的基础因素,他认为社会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是人类从“自然状态”中带来的,是由人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是不能被任何政治理念所消除的。平等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其趋于单一化,但是并不能保证永久的或者有秩序的存在,如果单纯地用政治强力来维持,则会导致社会政治秩序的崩溃,然后基本的平等或自由也将不复存在。

根据柏克的理念,尊重民意,就是要尊重个人权利和要求的多样性,不能用政治权力进行简单的归一化。尊重民意,就是要将社会的复杂性和多种因素利用社会固有的内在联系将其贯穿起来,使其成为一个现代社会政治体制下,符合个人利益需求多元化的成果。由此可见,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及不同团体之间存在着利益的多样化,加之我国现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体制,使得我国社会利益的复杂化。这就需要在政治建设时注意到不同利益团体的需求,考虑到各方面的实际利益,形成共赢。

目前我国在征求民意的制度和方式方面尚不完善,存在很多忽视民意的问题。政府“一言堂”的情况依旧严重,领导“拍板”是政治决策的主要方式,这对于政策制定和执行是非常不利的。只有充分征求民意和尊重民意,才能使国家政策制定和执行进一步科学化。这可以通过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功能,充分发挥政协的作用,拓宽民意发表渠道和民意接受的范围,通过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手段来完善对民意的尊重。只有以制度为基础,以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为渠道,进行民意的采纳,才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第四,发挥意识形态的积极作用。意识形态建设一直是我党进行国家建设的重要法宝和工具,也是马克思主义着重研究和推崇的一种民主政治构建方式。加强意识形态宣传教育,可以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巩固,增强人民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向心力和信念。这与卢梭关于“意志”的力量的追求和柏克关于“信仰”的理念是具有一致性的。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建设和宣传,可以使人民群众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 an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科学性,使人民更加对社会主义产生认同感,增强社会凝聚力,将民众的思想和力量统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中,实现“中国梦”。不过柏克思想中关于轻视人民在意识形态建设中的作用的的相关理念必须摒弃,这对培养人民群众正确的价值观非常不利。只有充分发动人民群众,使得民主政治观念深入人心,才能营造出稳定的社会秩序和政治环境,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当前由于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化和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我国意识形态方面出现了多元化的情况,主流的思想受到了多元化思想的冲击,但是这并不

一定是洪水猛兽。意识形态和思想的多元化有利于信息渠道的拓宽和思想的进一步解放,有利于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和进步。但是需要注意和控制的是防止西方诸多冲击社会主义基本理念和原则的多元化思想泛滥传播。保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要以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基础,涉及到原则问题的意识形态多元化是不能姑息和纵容的。只有学会利用全球化和改革开放的发展进程中的意识形态和思想的多元化,才能做到趋利避害,更好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二)关于政治体制改革

我国在上世纪80年代就基本确立了政治体制改革的大致目标和基本路径,由于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导致进程缓慢。党中央在十八大报告中提出要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提出全面深化改革,这表明政治体制改革是保证社会稳步发展和政治稳定的基本要素。政治体制改革只有确定了基本的改革方向和改革意识,才能够制定具体的改革方案。但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大方向和基本原则的确定必须以一定的社会政治意识为出发点。卢梭和柏克的政治思想中都体现出社会政治意识的重要性,他们虽然都认为社会政治意识是一种抽象的东西,无法捕捉和控制,但它是现实的一个侧面的反映。不过卢梭与柏克对社会政治意识的认识不同,就如同两人在对待宗教的态度不同。宗教在十七世纪变革中的欧洲也是社会政治意识的重要反映,对两者的相关理论和观点的对比,也能够反映出两者对社会政治意识的认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而政治体制改革却未能跟上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这样的“长短腿”已经成为了制约我国政治和经济发展的一个瓶颈。但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大方向和基本原则及理念到底如何定位和确定,是需要首先解决的。

通过卢梭与柏克关于宗教与国家的理念的对比得出相关社会政治意识的基础与原则。首先,必须确立公民社会的基本理念。公民社会是以公民为主体,以时代发展背景为基础出现的,是一种在既定的社会政治意识和经济发展条件下自发性的一种组织关系。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远远达到了这一标准,现在缺失的就是相关的社会政治意识。目前要着力提高全国人民的普遍的民主意识,使我们党和政府宣传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理念深入人心。其次,推动法治建设。根据卢梭的理念,法律是一个社会的基石。要完善法治,将法治和现代人权观念相结合,实现政府的善治。政府要改变思维方式,从“官本位”向“民本位”和从“权力主导”向“权利主导”转变,推动民主意识从精英阶层和知识阶层向整个社会阶层转移,促进公民社会的形成。最后,政治体制改革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能追求一蹴而就。柏克认为一个社会的变化是根据其历史发展积累而来的,如果人为地加速“非自然”的变革,一定会造成社会的失衡和动荡。所以在改革过程中要兼顾各方利益,在不墨守成规的基础上,寻求稳定的突破和发展。不能为了追求量的变化而忽略质的要求,不能违背客观规律性,避免大的冲

突和矛盾,实现政治体制改革的历史性和时代性。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在我国政治大原则的框架内进行,不能为了改革而丧失原则,这样只会造成社会的失序。

在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中,特别需要注意社会公平与正义的体现。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存在差距,这就会使得建国以来放在突出位置的公平成为了主要社会政治问题之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过程中,对高收入阶层进行适当的控制,扩大中产阶层数量,扶持低收入阶层,是实现经济、政治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手段,这是卢梭的平等、公平和正义理念最实际的体现。而根据柏克的理念,对于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追求不能以单纯追求“平等”为目标,更不能为了达到所谓的“公平与正义”而损害到个人的利益。马克思主义也认为,人民会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不顾一切地努力和争取。所以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合理、合法的利益,必须从既有国情出发,完善民主政治建设,建立一个符合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制度。这样才能使得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政治合法性基础更加坚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向着和谐、有序的方向发展,体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越性。

三、结 论

卢梭与柏克这两个政治思想上的“死对头”在错位的时空中的冲突,反映了19世纪以来革命与改革、平等与自由、激进与保守的争论,也反映了他们的政治思想对世界政治发展产生的交替影响与作用。他们政治思想中的国家学说,对现代国家建设有着巨大的影响作用,无论理论、实践和发展都具有极大的代表性。两者的理论其实并无对错之分,只不过不同的环境与历史,加上不同的时间,从而产生了对不同的国家学说理论思想的选择性组合。不过现在世界政治发展方向更趋向于多元化和民主化,所以对两者中的思想需要加以甄别和扬弃。

首先,柏克思想中反民主、反人民的观点必须摒弃,而取其尊重传统与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思想却是十分必要的。柏克轻视人民的力量,崇尚精英政治和贵族政治,这不符合现代国家建设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本理念,必须摒弃。但其国家学说中,尊重历史的沿革性和传承性,追求历史经验与现代实践的结合是非常可取的。这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具有相交的部分,符合我国当前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际。我国当前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建设,而是一个历史的延续和发展的过程,要尊重中国的传统政治文化和建国以来的基本政治原则。

其次,卢梭思想中带有浓重“民粹”色彩的部分需摒弃,而其启蒙着现代民主宪政的思想,如民主共和与人民主权的理念应当吸收。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理论也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理论来源。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需要注意防止过度的“民粹”思想的出现,防止以“大民主”的面貌出现的无视社会主义政治秩序的政治活动与政治

形式。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和目标之一就是国家与社会的稳定,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与发展,所以影响国家稳定的不利因素都需要摒弃。

再次,两人在平等与自由方面的分歧,因为各人生活在不同的现实和传统之中,所以情况各不相同。法国人为了平等而推翻君主,英国人为了自由而坚守传统,归根结底,只有找到适合自己国家实际的发展方向与道路,并基于宪政制度,通过民主实现,才是最“完美”的。自由固然向往,则不可脱离实际;平等诚然至高,必不可否定其他。我们只有在相对的平等的基础上追求相对的自由才是实现人类最大幸福的正途。

最后,从我国当前政治发展的背景出发,目前所需要的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框架内,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结合中国的实际国情和社会阶层情况,兼顾各方合理利益,实现共赢。同时在明确政治体制改革重要性的前提下,认识到政治体制改革需要坚实的理论支撑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时代性与发展性。政治体制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其中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和四项基本原则是支撑框架,政治合法性是制度基础,两者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部分。吸取卢梭与柏克国家学说理论的精髓,取两者优点,抛弃两者的缺陷,就一定能够获得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借鉴作用。

注释:

[1][4][11]徐大同、高建:《西方政治思想史(第三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16、549、558页。

[2]这里的“Civil Society”并非当代政治学界所认为的与国家相对的、非政治领域的概念,而是指17、18世纪的政治哲学思想家们通认的“政治社会”,也就是“国家”(Nation)的意思,与之相对应的是“自然社会”(Natural Society)。

[3][法]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4页。

[5][10][英]埃德蒙·柏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52、125页。

[6][7][9][12]俞可平:《西方政治学名著提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1、162、170、171页。

[8][英]埃德蒙·柏克:《自由与传统——柏克政治论文选》,蒋庆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35页。

[13]这里的“大众”在柏克表达出来是mob的意思,即指乌合之众的意思,是一种对人民带有偏见和贬义的表达。

[责任编辑:禾平]